

HKCZ01

#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行〔2020〕1138号

签发人：伍振湘

##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市税务局2020年市级项目 预算工作经费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来文(海税函〔2020〕8号)，申请拨付2020年市级项目经费206万元，用于保障待分流人员的日常工作经费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海口市税务局系省级垂管单位，其经费由省级财政负责全额保障，市级财政仅给予适当补助。为贯彻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精神，规范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，从2017年起，我局参照省财政有关做法，将此类驻市中央及省垂管单位补助支出，从原来的

市本级部门预算统一调整到政府综合预留安排。2016-2019年市  
财政局每年安排海口市税务局“税收保障”和“税收改革”项目  
合计206万元。为确保海口市税务局2020年税收工作的顺利开展，  
建议从年初综合专项预留的“驻市中央及省垂管单位补助”专项  
中安排206万元，作为该单位2020年补助经费。

根据《海口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此  
文应由分管部门的市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后，随文附上会议纪  
要，200万元以上的经协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，我  
局再依程序拨付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，联系人：袁慧玲。电话：68619670)

---

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印发

---